**申請變更送達處所狀**

**貴分署 年度 　 執字第　　　　號義務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以申請人住居所遷移至　　縣　　　市　　　路　 段 　巷 號　 樓之　 ，嗣後如有應送達申請人之通知或文件，請按新址送達。**

**此 致**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**

**申請人： 　 (簽名或蓋章)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